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优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一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商品房在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

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有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对外发售，建议购房人先行购买，仔细阅读。

甲方（卖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住所（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弄  
《\_\_\_\_\_》幢\_\_\_\_\_（号）\_\_\_\_\_层室  
（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  
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  
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  
为\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

(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 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帐户/监管帐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 (一) 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 (二) 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 (三) 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_\_\_\_\_》。乙方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_\_\_\_\_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 %计算。

第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_\_\_\_\_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

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复费的\_\_\_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乙方/双方向\_\_\_\_\_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_\_\_\_\_%；年月日之日起的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_\_\_\_\_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该房屋平面图（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

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

（小区平面图应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名称）：\_\_\_\_\_乙方（名称或名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的委托代理人或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二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

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商品房在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有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对外发售，建议购房人先行购买，仔细阅读。

甲方(卖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弄  
《\_\_\_\_\_》幢\_\_\_\_\_ (号)\_\_\_\_\_层室(以  
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  
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  
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  
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  
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  
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  
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  
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  
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  
解入甲方的账户/监管账户(金融机构/监管机  
构: \_\_\_\_\_、账户名称: \_\_\_\_\_、帐  
号: \_\_\_\_\_)。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  
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一) 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二) 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三) 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_\_\_\_\_》。乙方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_\_\_\_\_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 %计算。

第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_\_\_\_\_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复费的\_\_\_\_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乙方/双方向\_\_\_\_\_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_\_\_\_%;年月日之日起的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

起\_\_\_\_\_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_\_\_\_\_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该房屋平面图(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

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

(小区平面图应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的 委托代理人或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地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地产(住宅)，该房地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标的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并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二)甲方应于拿到房产证之日起\_\_\_\_天内和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并应在产权过户手续办完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三)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一切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交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二手房居间，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

2. 乙方是\_\_\_\_\_共\_\_\_\_\_人。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房屋产权过户只能是甲方和乙方之间过户，否则乙方将另加\_\_\_\_\_万元的费用给甲方，即总房款为\_\_\_\_\_万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四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本合同

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不包括\_\_\_\_\_% )时,房价款保持不变。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包括\_\_\_\_\_% )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 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第四条价格。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亿\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交付期限。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五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过户税费由 负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 年 月 日)当日以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含已付定金 元。付款当天甲方开具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余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万元整)在甲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后付给。

###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当日将房屋交付乙方,包括拆迁安置房屋

相关的所有手续、文件及票据的原件、全部钥匙交付给乙方。甲方如未于当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项达成协议，现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合法取得的坐落于\_\_\_\_\_的还建房壹套出售给乙方，房屋结构为\_\_\_\_\_，房屋性质为\_\_\_\_\_，建筑面积（实用建筑面积）不低于取得房屋其他产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同意。

第二条经过双方协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总房款为

2. 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照乙方累计付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甲方不履行该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2双证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包括可能的契约税、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2. 3乙方因双证未办理成功造成的交易等方面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五、房屋价格按照总建筑面积7

3. 8平方米加超出部分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4740元，总金额为35万元，超出部分在房屋交付后由乙方在\_\_\_\_\_年内付



清。

六、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7

3.8平方米的房款共计35万元人民币分两次付清，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和\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_\_\_\_\_元，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利息；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甲方保证房屋交易是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一房多卖等，如出现产权纠纷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甲方承诺该房屋无继承、无赠予、无户口，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该房屋存在上述情况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九、尾款于甲方下证后与乙方过户的当天，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十、甲乙双方承诺皆不得因今后房价的涨跌而要求增减购房款。 十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有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七

售房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房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万人小区自建房。

2.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楼层 ， 房屋走向：  
房屋形状： 用途 。该房产的总占地面积：

3. 该房产连同地产总计房价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二、甲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土地证编号：

三、房屋四界：

房 屋 四 界

东： 西：

南： 北：

四、付款方式：

(1) 该房产总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整，协议签定之后，首付 万元订金。

(2) 甲方完全搬走之后，再付款人民币 万元。

(3) 房产产权转让手续顺利办完之后，再付清剩余万元。

五：甲方应有手续证明，所售房屋质量过关，并非危房。六：甲方应保证所售房产、地产与周边四邻及其他单位没有所有权纠纷。

税费分担的方法

甲方承担房产交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甲方应给乙方协调大门的位置及免除重建大门、重新安装水表、电表的费用。

九、乙方购买甲方该项房产，所有费用均属于个人出资购买，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个人所有。

十一：附件

(一)《房屋所有权证》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该项房产的房地产评估报告。

十二、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表： 月

## 运城正规购房合同篇八

甲方(出售方)：\_\_\_\_\_ (本人)

乙方(受买方)：\_\_\_\_\_ (本人)

丙方(担保方)：\_\_\_\_\_ (本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丙方分别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就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房屋之事，协助双方办理房屋买卖、过户等相关事宜，监督双方履行合同条款并提供担保。

第二条甲方所售房屋产权证号及坐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4、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已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和土地使用期限完全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相关条款：

1、三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将房款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出具相关证明。

2、甲方将上述房屋的销售合同、发票等交易手续的原件交给丙方，丙方转交乙方，并将房屋钥匙、水/电/天然气卡等交给乙方。

3、丙方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乙方确认。

4、三方达成一致意见，《房屋所有权》下发后，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单位证明，协助甲乙双方完成房产证过户手续。

第四条甲方与丙方承诺：

1、提供的有关上述房屋的信息客观、真实。

2、提供上述房屋的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3、《房屋所有权》或销售合同上记载的权利人即为该房屋的唯一所有人，该房屋无共有关系或已经过共有人书面同意，并出具共有人对出售该房屋的书面同意书。

4、甲方的上述房屋为可上市并能顺利过户的产权房。

5、上述房屋没有挂靠上学指标和户口。

6、甲方和丙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和丙方均在交易前办妥。如交易后发生该房屋交易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和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上述房屋的拆迁补偿、置换房屋均归乙方所有，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手续。

#### 第五条乙方承诺：

1、委托丙方购买上述房屋的意思表示真实；

2、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国家政策或单位规定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完成房产证过户手续时，乙方和丙方应协商解决，达成统一意见并履行后则不视为违约行为。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构成违约，甲方应赔付违约金(乙方支付房款的30%)、装修费用和其他相关的损失赔偿。此情况下，丙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和利息，并赔付违约金(乙方支付房款的30%)、装修费用和相关损失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构成违约，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支付的费用无权要求丙方返还。

4、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构成违约，丙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并赔付

违约金(乙方支付房款的30%)、装修费用和相关损失赔偿。

5、一方违约他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不免除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补充协议：\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